TIDETIME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50,686 (47,380)	32,050 (28,086)
毛利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3,306 4,107 25,946	3,964 1,338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商譽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61) (25,261) (3,184)	(2,660) (63,257) (10,749)
照形員座城區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841) (1,128) 63 (1)	(1,549) 3,333 2,592
經營溢利/(虧損)		446	(66,988)
融資成本		(1,168)	(29)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5 6	(722)	(67,017)
本年度虧損		(722)	(67,01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722)	(67,017)
本年度虧損		(722)	(67,017)
每股虧損 基本	7	(0.13)港仙	(12.0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二零零	八年	二零零	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3		12,598
無形資產			_		841
商譽			-		3,1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002		_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092		3
			3,105		16,626
流動資產					
廣播節目		15,868		20,927	
證券投資		338		6,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4,687		7,3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194		2,853	
		63,087		37,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42,380		53,279	
融資租賃承擔		234		234	
		42,614		53,51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473		(16,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78		48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0,028		_	
融資租賃承擔		39	20,067	273	273
資產淨值			3,511		2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60		5,560
儲備			(2,049)		(5,3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3,511		215
少數股東權益					_
股本總額			3,511		215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賬經濟中的

- 詮釋第7號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第11號

- 詮釋第8號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 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此準則引入了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税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披露有任何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告的呈列一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 及過程。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該詮釋提供在一個報告期間,企業發現在其經濟體系使用的功能貨幣出現了惡性通貨膨脹的時候,而之前年度並無該等惡性通貨膨脹,需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要求。由於集團內企業並無以存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此詮釋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須應用於所有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貨物無法具體識別的任何安排,尤其是以低於公平值的代價發行的股本工具。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重估。 此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該詮釋規定,按成本入賬並於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之結算日撥回。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g)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該詮釋提供指引, 説明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 (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之股份基礎交易是否應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財務報告內以權益計算或以現金計算的股份基礎交易入賬。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廣播、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營業額指廣播業務之收入及向客戶出售多媒體產品之銷售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收益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廣播業務	7,512	22,015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43,174	10,035
	50,686	32,050

4.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廣播及內容製作:廣播節目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多媒體產品買賣。

	廣播及	廣播及內容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廣播及內容製作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		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512	22,015	43,174	10,035	50,686	32,050		
分類業績	(7,460)	(15,221)	9,114	(6,038)	1,654	(21,259)		
利息收入					885	75		
不分配企業經營收入					422	1,263		
不分配企業經營開支					(2,515)	(47,067)		
經營溢利/(虧損)					446	(66,988)		
融資成本					(1,168)	(29)		
除税前虧損					(722)	(67,017)		
所得税								
年度虧損					(722)	(67,017)		
壞賬撇銷	12	_	_	_	12			
已收補償	-	_	(22,000)	_	(22,000)	_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73	839	1,371	4,744	2,244	5,583		
豁免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021)	_	-	_	(1,02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925)	_	-	_	(2,925)	-		
下列項目減值:								
- 商譽	3,184	_	_	10,749	3,184	10,749		
- 無形資產	841	_	_	_	841	_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28	1,549	-	_	1,128	1,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24	8,312	52	8,342	76		
墊付予供應商款項之撥備撥回	(12)	_	-	-	(12)	_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63)	(3,333)	-	-	(63)	(3,333)		
買賣證券之未分配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_	-	_	-	44,931		
大額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5,153	1,549	_	10,749	5,153	12,298		

4.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廣播及	內容製作	出版及多媒	體產品買賣	綜	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0,658	31,117	43,131	15,403	63,789	46,520
不分配企業資產					2,403	7,481
資產總值					66,192	54,001
分類負債	50,478	39,995	1,847	10,495	52,325	50,490
不分配企業負債					10,356	3,296
負債總額					62,681	53,786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93	88	25		418	88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世界各地,但主要於兩個經濟環境經營業務。中國內地為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而本集團在香港則只經營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依據資產 之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	國內地 香		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9,133	32,050	31,553	-	50,686	32,050	
分類資產賬面值	19,535	26,548	46,657	27,453	66,192	54,001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32	70	186	18	418	88	

5.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i>(a)</i>	融資成本		
	其他已付利息	25	_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114	_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168	2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7	126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支出	7	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00	6,522
		6,584	6,662
(c)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資產	2,020	5,413
	一租賃資產	224	1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	128
	核數師酬金	385	303
	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租金之最低租金	3,182	3,416
	存貨成本	47,380	28,086
	壞賬撇銷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342	76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318	2,476
	只貝呾	2,477	42,455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金額由於結算日重新計算本集團於NextMart Inc.之投資公平值所產生。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税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在其所屬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722,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67,017,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6,037,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556,037,000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零八年 <i>千股</i>	二零零七年 <i>千股</i>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56,037	556,03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56,037	556,037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 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

已扣除港幣3,572,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2,235,000元) 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_	_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	_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	_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7	3,173
多於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51	688
	58	3,861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_	595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_	1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_	_
超過三個月	602	1,552
	602	2,148

10. 訴訟

(a) 待判決的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亦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前少數權益持有人)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為港幣76,862,000元提出訴訟。本公司為第一被告,而Investsource Limited(「Investsource」,前稱Sun Television Cybernetwork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的前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原告、本公司及Investsource於二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臨時協議(「第一協議」),據此:

- Investsource同意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Macau), S.A.R.L. (「TV Viagens」) 60%股權;
- 一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及Investsource同意就TV Viagens任何經 營成本短缺及應付服務費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及
- 一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交易後, Investsource須於轉讓其所持TV Viagens權益前取得原告及本公司同意。

修訂第一協議部分條款及條件後,原告及Investsource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訂立正式買賣協(「第二協議」),據此:

- 一 Investsource同意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51%股權, Investsource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有關權益; 及
- Investsource同意自收購交易完成起就TV Viagens任何經營成本短缺及應付服務費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

倘本公司及Investsource並無為TV Viagens提供資金,TV Viagens營運資金將會短缺,且基於 財政原因無法繼續營運,屆時原告所持TV Viagens股權亦會失去價值。

原告就本公司違反協議,並無為TV Viagens的營運成本與應付服務費提供資金帶來的損失約港幣76,862,000元或由法院釐定的數額、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提出申索。

截至批准財務報告當日,有關訴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亦未定出聆訊日期。

根據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第一協議由第二協議取代,且本公司並不受第二協議所約束,故本公司毋須對原告承擔任何法律或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全力推翻指控並計劃對指控作出強烈抗辯,亦認為有關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勝訴機會極高,且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損失便可解決有關爭議,故並無就此事宜在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b) 申索港幣1,500,000元及反申索港幣4,808,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Olympic Enterprises Limited (「Top Olympi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FRD賣方」)訂立協議 (「FRD協議」),Top Olympic同意向FRD 賣方收購FRD Holdings Inc. (「FRD Holdings」) 60%權益,並須於簽訂FRD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中一名FRD賣方馬漢華先生 (「馬先生」)支付可退回按金港幣1,500,000元 (「按金」)。FRD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各FRD賣方共同擁有。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FRD協議或並無完成上述收購FRD Holdings 60%權益,馬先生會向Top Olympic退回按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向馬先生支付按金。然而,由於FRD協議並無在其所規定之最後期限 (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完成,故此FRD協議其後已失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及Top Olympic要求馬先生全數退還按金,而FRD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方程式賽車發展有限公司(「FRD Limited」)亦向本公司發出港幣1,500,000元的支票。然而,本公司在兑現有關支票時不獲兑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Top Olympic向馬先生及FRD Limited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全數退還按金、有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

然而,FRD Limited向本公司提出反申索,指稱本公司訂立FRD協議前,同意為FRD Holdings及FRD Limited的宣傳活動及事項(「宣傳活動」)提供資金,向賽車界及主辦機構宣傳本公司及FRD Holdings。FRD Limited亦聲稱其在宣傳活動花費合共約港幣4,808,000元,並準備以按金抵銷港幣1,500,000元的開支。故此,FRD Limited向本公司就宣傳活動款項約港幣4,808,000元、所涉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案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審訊,本公司及Top Olympic勝訴。馬先生及FRD Limited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付款前所涉相關利息及訴訟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的累計利息約為港幣304,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已收回按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告附註34(a)。 貴公司為指稱違反原告與 貴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被告)就銷售TV Viagens (Macau), S.A.R.L.股本中之股份訂立之協議的第一被告。原告向 貴公司索償約港幣76,862,000元(或法院可能釐定的數額),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根據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勝訴機會極高,故有關索償不會令 貴公司蒙受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故並無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在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多媒體產品買賣:

本集團之首要營運目標主要為兩點:一是在集團現有子公司中開拓一些新業務以爭取達到有所收益;二是用現有資金,尋找並且開拓一些更具市場潛力及收益前景可觀的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達到部份營運目標,其為集團現有子公司中已成功開拓多媒體業務。本集團來自買賣多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為港幣43,174,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85%。此項業務主要涉及新型媒體產品及部件的買賣。能成功開拓多媒體業務的重要原因是,新型媒體產品的出現帶來的新的發展機會和空間,以往對多媒體產品積累的經驗開始產生收益。唯管理層需要繼續引入利潤較高的產品及減低經營成本以達致營利增長目標。

廣播及內容製作: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來自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的影視製作並銷售方面之營業額為港幣7,512,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5%,較去年同期港幣22,015,000元,減少66%。

此部份營業額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單一的影視節目製作公司的競爭激烈,在沒有穩定播出平台的條件下,持續發展收到限制。管理層正檢討該業務之營運情況及尋求解決辦法。

經過過去一年本集團已完成大部份重整及精簡結構,集團亦因此更有效運作並且減省行政開支。集團行政開支為港幣2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63,300,000元,大幅減少60%。管理層會不斷利用現有資金及融資,尋找並且開拓一些更具市場潛力及收益前景可觀的業務。

前景

本集團繼續發展新媒體業務並取得了一定成績。然而,由於競爭劇烈和經營成本上漲,集團的邊際毛利不足以抵銷經營成本。管理層計劃增強新媒體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目的是要擴闊集團收入基礎及引入利潤較高的產品,以減少經營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包括從事上市證券買賣等業務的投資商機,為本公司股東長遠增值。董事將搜尋具協同效益、高增長及/或具有特殊優勢且為集團管理層專長和熟悉的業務。集團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管理團隊能否減低虧蝕及把握具盈利增長潛力的新商機。為了實現上述目標,董事亦將謀求通過債務及股票市場以增強集團資本基礎。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2,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顯著增加5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買賣多媒體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約99%。

每股普通股虧損減至0.13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七年:0.7),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3,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4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42,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5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2,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78(二零零七年: 2.36)。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中期借貸及股本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亦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資金及財政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幣、 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儘管本集團多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存放於短期存款,本集團仍採納審慎之財政政策。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須承受該等貨幣(尤其是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兑人民幣升值/貶值10%,股本應會增加或減少約港幣3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9,000元)。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其對港幣之匯率波動輕微,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安排出租汽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4名(二零零七年:20名)僱員。

本集團就市場行情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僱員之薪酬組合。

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a)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陳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讓本公司得以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相信此舉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b) 守則條文A.4.1

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不論委任是否有關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等之任期會於膺選連任時審閱。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經作出個別查詢 後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detimesun.com)。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Walter Stasyshyn先生、文明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及鄧志端博士。